

#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投资”）通知，皇庭投资及有关各方正在商议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（经初步问询，可能涉及购买资产等交易事项）。

鉴于该事项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皇庭国际、皇庭 B，代码：000056、200056）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（周三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予以披露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